附件2

枣庄职业学院

2023年公开招聘备案制工作人员面谈

考生须知

1、**6:40**考生凭**①本人二代身份证（原件）、②面谈通知书（原件）**由学院东门南入口进行体温测量进入，到相应候考室报到（7:10前）。

1. 考生进入候考室后，由工作人员核验身份信息，组织进行抽签。每组设2个候考室，**首先**抽取候考室顺序签；**再**由每个岗位一名考生抽取本岗位的顺序，在《岗位面谈顺序表》上登记抽签人员信息；**再**由每位考生抽取个人顺序，**最后**形成面谈顺序，并在《面谈顺序表》上登记本人姓名等信息。

**7:20开始抽签。**抽签开始时仍未到达候试室的，剩余签号为该面谈人员顺序号。

**8:00仍未到达候考室的视为自动弃权，取消面谈资格。**

3、考生要遵守面谈工作纪律。

4、考生面谈期间实行封闭管理，从报到开始到本场全部考生面谈结束前为封闭阶段，封闭期间未经允许不得离开，违者取消面谈资格，面谈成绩判零分。

5、面谈采取结构化方式，每个考生回答**2个**问题。

面谈室物品：题签、草稿纸、笔。考生**不得在试题上涂写或带出面谈室**。

面谈室：考生思考、答题时间共计**5分钟，**时间实行**总量控制**，思考、回答问题不单独规定时间。

考生进入面谈室后，先由主考官宣读指导语，然后宣布计时，考生开始思考、答题。到4分钟时，计时员提示“还有1分钟”；到5分钟时，计时员报告时间到，停止计时、考生离场。

回答问题时不准透露个人姓名、身份及相关信息，不得穿戴具有职业特征的服饰，否则取消面谈资格，面谈成绩判零分。每道题回答结束后，应宣布“第几题回答完毕”，答题全部结束后，应宣布“全部回答完毕”，在规定时间用完后，面谈人员应停止答题。不得将试题、草稿纸等带出面谈室。

面谈实行现场评分，现场公布成绩。总分为100分，成绩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，尾数四舍五入。面谈成绩不计入总成绩。

6、面谈期间，考生不得使用任何电子设备及通讯工具，不得与外界有任何联络。考生进入候考室后，应按工作人员要求关闭手机等通讯电子设备，交由工作人员保管，未上交的取消面谈资格，面谈成绩判零分。

7、考生要遵守纪律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和纪律而影响面谈。考生在面谈过程中，应听从工作人员安排，对不服从安排劝阻无效者，取消面谈资格，面谈成绩判零分。

8、考生面谈结束后，在工作人员的引领下，进入休息室，不得在面谈室外逗留、大声喧哗。等候期间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随意离开。

**9、午餐情况**：本次面谈时间为7月20日全天，考生需在校用餐。考生可自备午餐；也可由学院提供午餐，午餐标准为20元/人，请就餐考生准备20元现金。